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鄢秀鳳
電話：(02)7736-6816
電子信箱：shufung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3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8日止，請協助轉知訊息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
民政處 收文:113/10/21



1130236180

無附件



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至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（地址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，請註明『114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五、本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；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、張貴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7-5555分機607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、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

